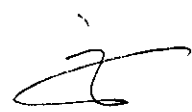


促改善單車交通安全之書面質詢



單車作為一種環保、方便的交通工具，本應大力推廣。然而本澳道路情況複雜、而且缺少單車出行的軟硬條件。例如現行《道路交通法》中，沒有規定騎單車者要佩戴單車頭盔，也沒有規定騎單車者要考取牌照或登記證明，對使用單車的市民帶來安全威脅，相關法律須進行修訂。

本澳狹窄的道路難以開闢單車專行道，人車爭路和機動車輛與單車並行的危險場面不時上演，社會關注單車在機動車道行駛易招意外，惟當局一直未有交通措施預防，日前就發生騎單車者與運油車相撞的慘劇，再次引起社會對於單車道路駕駛安全的關注。《道路交通法》中，並不要求騎單車者是否掌握相關交通知識及考取相應牌照便可上路。本澳發展一日千里，各類行駛車輛增加，道路車流量大增，狹窄的道路不時出現單車在馬路逆行、衝紅燈、在人行道行駛等不遵守道路規則的危險行為，對騎單車者和其他道路使用者造成安全威脅。但政府缺乏單車交通網絡的規劃和相關配套的完善，諸多不利條件表明單車並不適宜在市區馬路行駛。然而，根據《道路交通法》，單車亦都是澳門行駛車輛之一，不可以在人行道行駛，亦同時要遵守道路交通規則。規則存在矛盾，當局有必要盡快完善法律，避免再發生慘劇！

有鑑於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為保護單車在道路上的交通安全，本人早於2014年已提出有必要進行單車註冊登記和開設駕照考試，當局之前回應本人書面質詢時，表示會根據情況研究其中的必要性。請問當局，是否已有研究結論；如果暫時沒有，請問還需要研究多久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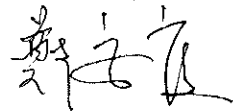
麥瑞權
鄭安庭

立法議員辦事處

Escritório do Deputado à Assembleia Legislativa
MAK SOI KUN ZHENG AN TING

二、近年來澳門的單車使用者越來越多，但由於市區內沒有單車泊車位，出現市民將單車亂停亂放、鎖在人行道鐵欄的情況，影響市容和阻塞行人。按《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規則》(2010-2020)中所述，當局將檢討道路交通法規，研訂單車道的規範、開展單車道路網及服務設施的整體規劃。請問當局，上述規範及規劃工作進度如何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



鄭安庭

2017年7月21日